



#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桃園市桌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主旨：為公平、公正、公開選拔桌球最佳國、高中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項目，為我市爭取最佳成績，特辦理此項賽事。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桃園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桃園市立壽山高中、桃園市立龜山國中

六、比賽日期：114 年 12 月 6 日 (星期六) 上午 08：00 報到。

七、比賽地點：桃園市巨蛋體育館 B2(桃園市桌球培訓中心)

八、比賽組別：(一) 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二) 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三) 高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四) 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五) 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六) 國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 以上各組均應以同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九、報名資格：

(一) 本市轄內核准立案之公、私立高中及國中，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

(二) 學籍規定：

1.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14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部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曾報名參加全中運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為限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在學者)；未曾報名參加全中運之轉學生或重考生

參加比賽者不在此限。(依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七條款)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證明者，不受前項一年以上設有學籍規定之限制：

(1) 因法規規定，輔導轉學之學生。

(2) 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

(3) 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由所屬機關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之學生。

(三) 年齡規定：

1. 國中部：限 98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2. 高中部：限 95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十、報名截止日：114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截止。

十一、報名方式：

(一) 請逕行自~Facebook~桃園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社團網頁搜尋連結；亦可使用下方網址或 QRcode，連結報名系統。

團體賽 <https://reurl.cc/LnYx59>



單打賽 <https://reurl.cc/vLrbLl>



雙打賽 <https://reurl.cc/vLrbKl>



(二) 報名後，系統將自動將報名確認信寄至聯絡人的電子郵件信箱<建議用 gmail 信箱；切勿用 Yahoo 信箱，將收不到確認信>。

(三) 請將此確認信列印(或複製確認信內容後貼到' Word' 列印)，並於每一頁的右側空白處核章後，照相(或掃描)後將檔案 email 至

taoyuanpp@gmail.com 電子信箱，方為報名完成。

(四) 報名後若欲更改報名資料，報名截止前可至報名系統修改；恕不接受口頭或電話等方式更改。

(五) 報名結果將於報名截止後，於 Facebook~桃園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社團網頁公告。若有誤植或疏漏資料，需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12:00 前於 FB 留言。

## 十二、抽籤：

(一) 抽籤日期：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6:00 於桃園市平鎮區高雙路 80 號地下一樓，採電腦抽籤。

(二) 比賽日前於 Facebook~桃園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社團網頁公告各組賽程表，不另行通知，請各隊自行參照。

十三、比賽規則：依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定之規則。

十四、比賽用球：採用 Nittaku 40+ 三星白色比賽用球。

十五、比賽制度：視報名隊(組)數多寡決定

## 十六、比賽細則：

(一) 團體賽採 7 人 5 分制 (單、雙、單、雙、單)，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

(二) 個人單打賽、雙打賽、混雙賽及團體賽各點均採 5 局 3 勝制。

(三) 團體賽每單位限報 1 隊，每隊至多以 12 人為限。

(四)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 (如：團體賽與單打賽、團體賽與雙打賽、單打賽與雙打賽、單打賽與混雙賽…)

(五) 各校單打賽至多報 3 名，雙打賽至多報 3 組，混合雙打賽至多報 3 組。

(六) 參賽選手務必攜帶具相片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如遇資格抗議時，當場不能提出證明者，取消其比賽資格，團體賽則該點以空點論處。

(七) 團體賽比賽時間宣佈後逾十分鐘未提交出賽名單及比賽時間開始逾十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個人賽則為 5 分鐘。未完成請假手續棄權者，不得再參與該組之賽事。

(八) 運動員出場比賽應穿著短袖衣、褲及運動鞋，但禁止穿著白色衣褲。

(九)團體賽如因賽事之需要,需採行分桌式比賽,請各隊(員)配合,未出場者則視同棄權。

十七、獎勵辦法：各組取前三名代表本市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並頒發獎狀。

十八、申訴事項：

(一)比賽進行中若有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依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十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佈之。